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45

胡志文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判決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判決書

案情概要

1. 胡志文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的船隻(船隻編號為 CM63517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是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故決定只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 萬的特惠津貼。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這項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聆訊由上訴人授權代表邱偉文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授權代

表”)代表上訴人出席。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決定撤銷上訴人的上訴，理由詳述如下。

背景資料

2.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以下簡稱“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以下簡稱“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3.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4.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5.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6. 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
7.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8.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提供的資料、工作小組驗船的結果及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 8.1 有關船隻的船隻類型：蝦拖
 - 8.2 有關船隻的主要本地船藉港：筲箕灣
 - 8.3 有關船隻總長度：15.45 米
 - 8.4 有關船隻船體物料：木
 - 8.5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1 部
 - 8.6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的總功率：80.57 千瓦
 - 8.7 有關船隻的燃油艙的櫃載量：2.66 立方米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及初步決定

9. 工作小組在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曾考慮整體因素，包括有關船隻的基本屬性、有關船隻的運作情況(如漁護署的巡查或調查記錄、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漁工數目及其身份及有關船隻需有的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以及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如下：
 - 9.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作為 15.45 米長的蝦拖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9.2 有關船隻船上只設置 1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80.57 千瓦，燃油艙的櫃載量為 2.66 立方米，這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低，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會受到限制。
 - 9.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藉港進行巡查所得的記錄，有關船隻於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未有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或其他船藉港停泊。這顯示

有關船隻並非主要以香港為基地，較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9.4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未有被發現在香港水域作業。這亦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9.5 有關船隻主要由本地漁工操作，但亦有少數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在船上工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3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1 名)。由於操作有關船隻的漁工中有 1 名為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而該內地漁工不可進入香港境內捕魚作業，因此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會受到一定限制。
- 9.6 上訴人未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不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9.7 有關船隻於 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期間並未領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對其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有關船隻只於 2011 年 5 月 26 日才領得有效的運作牌照。這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及之後的一段頗長時間不可合法地在香港水域範圍內運作，因此有關船隻很可能在該時段內沒有在香港水域作業。
- 9.8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時間比例為 100%，但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
- 10 工作小組在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因此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工作小組的審批結果

- 11 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上訴人提出下列理據供工作小組作考慮。上訴人告知工作小組有關船隻於 2005 年至 2011 年大多數時間在大陸租出。上訴人稱有關船隻已經續牌，是香港的捕漁

船，並稱有關船隻補舊，不能租出，現在已收回作捕魚自用。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所提供的理據正支持工作小組的初步評定，即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 12 上訴人亦向工作小組強調，有關船隻屬千真萬確的漁船，工具有新有舊，可用作捕魚作業，上訴人可安排漁護署再進行驗船。對於上訴人這方面的申述，工作小組認為它已於 2012 年 2 月 13 日查驗有關船隻，而驗船結果亦已清楚記錄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的狀況，作工作小組評核之用。因此，工作小組已有充分理據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並無需再進行驗船。
- 13 綜合上述，工作小組最終決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並根據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 萬的特惠津貼。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

- 14 在工作小組通知上訴人其最終決定後，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的長度為 15.45 米、寬度為 5.4 米，是用作淺海作業的，不能被視作深海漁船處理。
- 15 其後，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申請，表示要上訴的事項是工作小組將他裁定為「不符合申請資格」的決定。上訴人填寫的上訴理由是他「不滿工作小組拒絕(他)申請特惠津貼的要求」。
- 16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似乎誤解工作小組的最終決定。工作小組並沒有作任何上訴人「不符合申請資格」的決定，工作小組只認為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繼而根據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 萬的特惠津貼。
- 17 但工作小組並沒有因上訴人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申請時錯誤填寫要上訴的事項及/或上訴理由而提出異議，要求上訴人作出修改。相反，工作小組在收到上訴人的上訴申請後，已適時準備好陳述書，顯示工作小組應理解上訴人所指的上訴事項是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

型拖網漁船，以及根據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 萬的特惠津貼的決定，而本上訴亦是在雙方基於這方面的理解上進行的。

上訴人於上訴聆訊時提出提交新文件的要求

- 18 於上訴聆訊時，上訴人授權代表就工作小組的陳述書內容提出回應。
- 19 上訴人授權代表稱，於 2005-2011 年間，上訴人患病，肝部有腫瘤。如要將有關船隻停泊於筲箕灣避風塘，上訴人需支付的費用是「幾萬元」(起碼要 2 萬元以上)，但如停泊在大陸，由內地員工管理，管理費則只要 2 仟元以下。上訴人授權代表認為，這有助顯示為何有關船隻在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中沒有被發現。
- 20 另外，上訴人授權代表強調，上訴人並未領有大陸牌照可容許有關船隻在大陸水域合法捕魚作業。至於為何有關船隻未領有有效的運作牌照，上訴人授權代表解釋，上訴人身體狀況欠佳，需要暫停工作。上訴人授權代表指在登記表格上填寫上訴人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0% 是 10 年前的狀況，是上訴人被診斷患有腫瘤前的時間比例。
- 21 上訴人授權代表又指，工作小組稱 2005-2011 年間有關船隻在大陸被出租並不正確，有誤導之嫌，他的理據是有關船隻未領有大陸牌照，在大陸不能使用。根據上訴人授權代表，實情是上訴人委托他的外甥為有關船隻「泵水」及清潔。
- 22 上訴人授權代表於上訴聆訊時向上訴委員會提出提交新文件的要求。上訴委員會應上訴人的要求，批准上訴人提交如下：
 - 22.1 政府禁止拖網捕魚(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及/或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有關的油單、魚單、冰單等相關的證據及文件；
 - 22.2 上訴人於 2005-2011 年間求診的醫療證明書等相關的證明文件；及

22.3 其他上訴人認為與本案有關的證據。

- 23 上訴人授權代表於 2015 年 5 月 12 日回覆上訴委員會，表示根據他向海事處索取的巡查記錄顯示，海事處海港巡邏組曾於 2004 年間對有關船隻進行 4 次例行巡查。上訴人授權代表認為，這足以證明有關船隻確實在 2005 年之前在香港水域進行捕魚活動。至於其他時間，由於海事處已根據既定程序銷毀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例行巡查檔案，因此上訴人未能提供更多過往的資料。
- 24 至於有關年期內的油單、魚單及冰單等證據，上訴人授權代表確認上訴人未能進一步提供，因為於實際交易時，買賣雙方並不一定有將明確的交易單據給予對方。
- 25 最後，上訴人授權代表亦稱未能提供上訴人於 2005-2011 年間的求診證明，因為它們是多年前的文件，而上訴人未有察覺它們的重要性，故沒有妥善保存相關資料。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 26 特惠津貼是向因推行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相關政策及方案的原因是禁拖措施開始實施後，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喪失在香港水域的捕魚區，而其船東最受影響。
- 27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案時，會特別留意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即行政長官宣布計劃實施禁拖措施當日)前後的一段時間內(一般為 2009 年至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期間)的相關資料和數據。
- 28 就這方面，根據上訴人授權代表，有關船隻只於 2003 年領有牌照，及至 2005 年是合法的漁船，但於 2005 年至 2011 年 5 月這 6 年間則一直沒有「續牌」及捕魚作業，原因是上訴人身體有病。
- 29 上訴委員會不接受上訴人授權代表指有關船隻並未於 2005-2011 年在大陸出租的說法，原因是這是上訴人填寫及明確依賴為不同意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的理據。有關船隻在這段期間亦未領有有效牌照可在香港水域合法捕魚。根據上訴人授權代表，

有關船隻是在停泊在大陸，由內地員工管理。這都顯示並支持有關船隻於 2005-2011 年間是在大陸，而非在香港水域作業，換言之，有關船隻並不依賴香港水域，受禁拖措施影響的程度比近岸拖網漁船少。

- 30 上訴人提交的補充文件及證據等，亦不能證明他於 2005-2011 年間患病，及在其身體狀況轉差前(即 2003-2005 年)，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0%。
- 31 上訴人提交的補充文件及證據等亦完全不能證明有關船隻在「續牌」後被上訴人自用的聲稱。
- 32 相反，上訴人提供的海事處巡查記錄正與上訴人的情況吻合，即有關船隻於只於 2004 年被發現，但於 2005-2011 年則已不能看到。
- 33 上訴委員會不能單憑上訴人授權代表的單方面聲稱而信納有關船隻為在一艘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 34 其實，根據財委會文件，工作小組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申請人必須符合的資格準則包括申請人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的拖網漁船除了其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實質只用作拖網捕魚而非其他商業活動外，申請人的拖網漁船亦須符合《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及其附屬法例中船隻在香港運作的相關要求以及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對其的有效驗船證明書。但正如上訴人授權代表承認，有關船隻於 2005-2011 年 5 月期間未領有有效牌照，因此，上訴委員會對於有關船隻是否如工作小組指已符合上述資格亦有質疑。

總結

35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決定撤銷上訴人的上訴申請。

聆訊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聆訊地點 :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
地下 5 號會議室

_____(簽署)_____

張呂寶兒女士
主席

_____(簽署)_____

區倩嫻女士
委員

_____(簽署)_____

陳偉仲先生
委員

_____(簽署)_____

朱嘉濠教授
委員

_____(簽署)_____

梁媛雯女士
委員

上訴人，胡志文先生；上訴人授權代表，邱偉文先生
李慧紅女士，高級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1，漁農自然護理署，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女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